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第五條、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自 98 年訂定迄今均未調整，應隨物價指數與本局水利處審查纜線申請業務而衍生相關之直接與間接成本相關指標做出檢討及調整，並因應物價波動及土地成本等因素重新計算，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使用費計算結果由使用費每公尺每月由新臺幣 1 元擬調整為新臺幣 1.3 元。並考量收費標準草案預告程序、法規審議期程及發布程序。故建議收費標準草案特定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及增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使用規費之計算，每公尺纜線每個月以新臺幣一·三元計收，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增訂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